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六年三月

保荐机构声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接受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益泰康”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8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刘永泓和邵航担任华益泰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华益泰康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刘永泓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永泓：男，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科思股份（300856.SZ）、宏微科技（688711.SH）、昊帆生物（301393.SZ）、上海汽配（603107.SH）等 IPO 项目；积成电子（002339.SZ）非公开发行、皓元医药（688131.SH）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2、邵航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邵航：男，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博瑞医药（688166.SH）、瑞晟智能（688215.SH）、皓元医药（688131.SH）、昊帆生物（301393.SZ）等 IPO 项目；圣阳股份（002580.SZ）非公开发行、兄弟科技（002562.SZ）非公开发行、博瑞医药（688166.SH）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皓元医药（688131.SH）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陆超然；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徐天骄、范秀举、张驰、于子洋。

陆超然，女，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学士，202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正济药业（874229）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Visum Pharmaceutical Co.,LTD.
证券代码	874191
证券简称	华益泰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11557356207K
注册资本	6,00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诸弘刚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号码	0898-36658258
传真号码	0898-36658259
电子信箱	zhengquan@visumpharm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visumpharm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曾梦春
投资者联系电话	0898-36658258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口服溶液、软膏的生产与销售；医药制剂的处方设计；药物分析、原料药及成品药的质量检测；西药、中成药及新化合物的筛选；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原辅料、包材、化学中间体、色谱柱类医药制剂研发用材料的购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获批上市生产、销售产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他克莫司胶囊和阿戈美拉汀片等，主要应用在高血压、抑郁症、器官移植等领域。除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药学研发、临床样品生产、注册申报及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服务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股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16,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002,4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018,4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每股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股权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业务部门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的比例对保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

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公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申报。

（二）内核意见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7名内核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并出具同意意见。

内核委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华益泰康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华益泰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共有 121 名股东, 其中 106 名自然人股东,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 其中, 海盛康、海锐康系员工持股平台, 万胜特、海信康、锦龙阳光、高发恩维、迪瑞康盛系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持股公司, 以上主体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以非公开募集

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未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巨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持有公司 0.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67%。上海巨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342325286M，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康春燕，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22 幢 BT108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天津泰科由泰达科投与其全资子公司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宁波弘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宁波弘祥已将其持有的华益泰康全部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不再直接持有华益泰康股份，亦不再为华益泰康的直接股东。

海翔药业（002099.SZ）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仿制药研发生产销售及 CMO/CDMO 服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杭州海达系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依法存续并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W3518；杭州海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1653。

宁波海达系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

案办法》依法存续并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653。

中金佳泰系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依法存续并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A881；中金佳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中恒基金系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依法存续并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AMH02；中恒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541。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控制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 Beyond Financi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c 对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利润分成数据提供专项服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 Beyond Financi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c 为公司提供专项服务，该第三方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廉洁从业，无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等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65.06 万元、3,352.26 万元、5,561.38 万元和 4,880.67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5 年 5 月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2、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方式查询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65.06 万元、3,352.26 万元、5,561.38 万元和 4,880.67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合规经营

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以及保荐机构网络检索结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发行条件

1、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5 年 5 月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规定，具体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相关内容。

(3) 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7,066.5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规定。

(4)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1.60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规定。

(5) 公司现有股本 6,004.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规定。

(6) 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规定。

(7) 公司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16.20 亿元，根据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52.26 万元和 5,561.3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8.80% 和 19.76%，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规定。

(8) 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六)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核心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及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35.57 万元、18,378.63 万元、28,477.98 万元和 23,431.0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35%、76.93%、92.42%和 93.59%，收入集中度较高。公司其他已获批上市产品如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在研新产品的研发与商业化尚需一定周期，短期内核心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仍可能持续。

2022 年 7 月，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采，采购周期为三年，2026 年 2 月，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报名国采接续并成功中选，采购期自 2026 年 3 月（具体执行日期以各地发布通知为准）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接续中标价较前次降幅约 30%，本次首年约定采购量约为前次的 2

倍，若未来公司该产品销量提升幅度不足以抵消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且其他产品短期内难以形成显著收入贡献，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2）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我国已形成国家组织集采、省级联盟集采、区域价格联动相结合的多层次采购格局。集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未来招标采购过程中，若受集采续标政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竞争对手过评数量增多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无法续标或中标区域减少、中标价格下降，且新中标区域销售情况无法予以弥补，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更换美国市场经销商引发境外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将美国市场的经销商由 Oryza 更换为石药集团的美国子公司 Conjupro，新经销商的市场推广能力、渠道资源等因素均会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 Conjupro 不能顺利完成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美国市场渠道的切换，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4）客户、销售端终端管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国内市场销售由公司自主负责，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并通过推广商开展市场推广工作。公司销售及推广体系规模较大，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管理与监督。若公司对经销商及终端销售渠道无法实现有效管控，将对公司渠道建设与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行业监管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医药研发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研发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日趋严格。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相关法规，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最终公司将在客户开拓、订单获

取、项目执行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心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目前第三代疗效更为显著、安全性更佳的 β 受体阻滞剂如卡维地洛、盐酸阿罗洛尔、盐酸拉贝洛尔等已陆续进入市场，如果这些药物在长期使用后能够证明其在有效性、安全性、耐药性、临床可及性、药物经济学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综合优势，则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 β 受体阻滞剂市场的地位将会受到冲击，面临竞争加剧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7）美国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0.20 万元、2,927.49 万元、5,335.17 万元、2,178.2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6%、12.25%、17.32%、8.70%，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市场。

2025 年以来，美国关税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相关关税政策暂未对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但未来美国仍存在调整政策、对医药相关产品加征关税的可能性。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主要外销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销售情况受到冲击，进而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降，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生命健康，国家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监管执行力度日趋加大。药品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众多、生产流程较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采购、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何环节操作不当均将影响产品质量。如果公司发生严重药品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医疗事故，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出现大规模药品召回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核心原料药价格可能会受到市场价格、下游工艺水平、供应商产能限制等方面的影响。如未来核心原料药

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制剂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5%、62.81%、72.23% 和 75.39%，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市场需求减少、竞争加剧、后续集采续标价格进一步下降，将导致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价格面临下降的风险，如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等方面未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公司未能够持续获批新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010.92 万元、3,896.18 万元、6,760.68 万元和 5,285.43 万元，其中对 Oryza 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92 万元、2,953.95 万元、5,901.79 万元和 3,814.1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4%、75.82%、87.30% 和 72.16%。

如果 Oryza 及公司其他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因宏观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或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的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8.47 万元、5,859.76 万元、6,328.76 万元和 4,841.3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跌价风险较低，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医药研发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等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9.62 万元、1,052.24 万元、995.56 万元和 567.11 万元，近年来随着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医药研发服务项目的收入和毛利不断压缩，导致项目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可能导致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832.80 万元、

2,705.11 万元、561.00 万元和 1,085.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5.06 万元、6,057.37 万元、6,122.38 万元和 5,965.8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7.98 万元、947.91 万元、699.08 万元和 1,274.58 万元，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此外 202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还受公司首年度将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减少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收到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如果未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未来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35 万元、6.82 万元、85.77 万元及 -82.19 万元。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技术风险

（1）药品研发失败风险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难度高、投入大的特点，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预测因素，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等均会影响研发成败。若药物研发失败或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可能导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益；若研发过程中，市场上出现生产工艺、成本控制、药品疗效等方面优于在研产品的同类产品，可能导致公司相关研发工作被迫终止。如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未来盈

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人才是医药领域的关键资源之一，如公司未来研发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将对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人才培养制度及激励机制无法满足研发团队的需求，或未能提供更好的科研环境及发展空间，则研发团队的规模与质量提升可能会受限；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技术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核心技术人才和商业机密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公司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在充分考虑包括相关产品的下游市场潜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综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及员工等，每年将相应增加折旧摊销及职工薪酬，提高公司固定生产成本及相应费用支出。若因项目管理不善、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员工薪酬支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实现较大效益，公司净利润短期内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因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6、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产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高效规范的研发体系，构筑可持续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战略，组建了一支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创始团队具备在 MSD（默沙东）、Sandoz AG（山德士）、Teva（梯瓦制药）、GSK（葛兰素史克）等国际知名药企的任职经历，融合了先进的研发与管理理念，对医药市场具有全面而深刻的理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7 人，占比 11.78%，专业背景覆盖药学、药剂学、制药工程、药物制剂、药物化学等多个领域。

研发团队长期深耕高技术壁垒的复杂制剂与创新制剂领域，搭建了缓控释技术平台、难溶性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口服即释制剂技术平台、鼻黏膜递药技术平台及儿童用药制剂技术平台等专业化技术平台，掌握了微丸技术、骨架型缓释制剂技术/骨架片技术、片剂功能性包衣技术、固体分散体技术等多个复杂制剂技术。同时，公司立足未满足的临床用药需求，积极开展创新制剂研发，目前已立项多个改良型新药项目，其中用于儿童镇静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和抗生素类阿奇霉素直服颗粒已获得 IND 批件。

深厚的研发积淀与技术平台支撑，使公司在产品成果转化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目前，公司已拥有若干国内首仿产品及中美双报产品。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

缓释片于 2018 年 12 月获美国 FDA 商业化生产批准，2021 年 7 月在国内获批首仿上市并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打破了原研药企阿斯利康长达十五年的国内市场垄断；他克莫司胶囊于 2023 年 9 月获 NMPA 批准上市，其中 0.5mg 规格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1mg 规格为新 4 类首仿获批；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及 2023 年 3 月获美国 FDA 和中国 NMPA 批准上市。

基于研发团队深厚的技术经验，公司通过对原研药物处方及工艺的改进，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以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为例，公司依托在微丸技术领域的积累，采用了与原研药物不同的丸芯制备技术，简化了对丸芯上药及流化床包衣的关键环节，有效节省了整体生产时间，降低了生产成本。

在此基础上，公司搭建了高效规范的研发体系，具备从立项、项目管理到成果转化的全流程管控能力，并通过研发生产一体化的架构和跨部门组合管理机制，实现研发、生产及商业化阶段的无缝衔接，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效率，持续推动在研产品进程与在研管线的不断丰富。

(2) 国际标准的质量体系，具备“批量生产+高成品率+低成本”的综合优势

公司已建立符合国际先进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 FDA 与 NMPA 双重监管要求，全过程贯彻质量源于设计的理念，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控。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累计 5 次顺利通过 FDA 检查、30 余次通过 NMPA 监督检查，质量体系运行成熟规范、持续有效。公司为 Dong-A ST Co., Ltd 承接的 CDMO 项目，凭借完善可靠的质量体系获得 WHO 现场核查豁免，质量管理水平获得国际权威机构的高度认可。

稳定可靠、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体系，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硬件设施与成熟的产业化能力，GMP 净化厂房面积超 4,000 平方米，生产标准契合 NMPA 与 FDA 相关要求，可实现多剂型规模化量产，满足国内外市场大规模供货需求。在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生产中，公司可实现单批次产量超百万片，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可实现该产品单批次大规模生产的厂家之一。

生产过程中，公司依托成熟的工艺管控体系，确保工艺运行稳定，有效规避

工艺波动,同时大幅提升产品成品率。基于稳定的生产工艺与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具备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可高效响应客户大批量订单,保障产品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此外,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工艺效率、合理管控物料成本,公司在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同时,有效控制单位生产成本,形成“批量生产+高成品率+低成本”的综合优势。

(3) 完善的商业化体系,驱动公司产品销售增长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公司已构建“临床招商”与“零售招商”并行的销售体系,形成了从临床医院至基层连锁药店的全渠道、立体化市场布局。临床推广方面,公司通过精细化招商机制,充分发挥合作伙伴的区域资源优势,保障推广工作高效开展与合规运营;零售市场方面,公司重点布局全国性连锁药店、区域龙头零售机构,并覆盖基层医疗与基层零售等第三终端市场,联合具备较强区域覆盖能力的商业公司及专业推广团队,对终端市场实施全面覆盖与深度运营。

依托完善的销售网络与专业化推广体系,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覆盖与商业化推广能力,驱动产品销售增长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已销往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并与国药股份(600511.SH)、九州通(600998.SH)、华润医药(HK.3320)、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流通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

凭借优质的产品与高效的商业化体系,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 1-8 批国家集采接续工作中,维持了原中标区域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并成功拓展多个新增省份市场。在 OTC 市场领域,最近三年销量增速复合增长率超 60%,2024 年度销量约 1.05 亿片,已成为除原研企业外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品牌。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公司 2024 年度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国内市场份额为 6.4%,排名第三。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均实现中美双报及中美两地商业化,凭借着高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和成本优势,两款产品在美国市场均表现优异。IMS 数据显示,2024 年度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占据 4.03% 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美第四;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占据 11.37% 的市场份额,位列全美第三。凭借在美国市场的经验积累,公司持续推进中美获

批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注册申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已在越南、沙特阿拉伯、哥伦比亚等地完成授权注册申报，国际化业务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2、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研发、质量和商业化等领域的核心优势，实现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研发创新为核心、质量体系为保障、商业化体系为驱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国内复杂制剂领域的头部企业，实现国内外市场的协同发展，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华益泰康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保荐华益泰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陆超然
陆超然

保荐代表人: 刘永泓 邵航
刘永泓 邵航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春
徐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授权邵航和刘永泓担任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刘永泓
刘永泓

邵航
邵航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春

